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904605520 號

修正「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」第二條

部 長 王美花

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定期公告；第一期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；第二期開始以五年為一期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